

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3673 號令發布施行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持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議)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- 三、向本府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。
- 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府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

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於會場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將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，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，或於網站直播。
- 五、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於本會議進行前一日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，逾時提出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
- (二)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
- (三) 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；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- (四)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；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，本府得記明於會議紀錄，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。
- (五)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(三) 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依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
(五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本府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
七、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會場。